2020 第二十二屆金傳獎—平面類作品報名表

(單一)參賽者			就讀學校	
聯絡電話	(M)		科系級別	
電子信箱				
			電話	
指導老師			E-mail	
(無則免填)			電話	
			E-mail	
團體參賽者請填下	方表格,	超過6人者請自行增沒	添,並於姓名後該	记明超額事由。
			系級	
	124 日		聯絡地址	
	隊長		手機	
			E-mail	
			系級	
	組員		手機	
			E-mail	
	組員		系級	
			 手機	
團隊/隊伍成員			E-mail	
			系級	
	組員		手機	
			E-mail	
			系級	
	組員		手機	
			E-mail	
	組員		系級	
			手機	
			E-mail	
			電話	
指導老師 (無則免填)			E-mail	
			電話	
			E-mail	
請勾選報名項目及填寫作品名稱於項目後面				
□純淨新聞:		□人物特寫:		
□深度報導:		□新聞編輯:		

約定事項 (務必詳閱)	1.報名者(及其法定代理人)保證參賽作品確由報名者創作,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違反其他法律情事,如有抄襲或仿冒情事,經評審會裁決認定後,除取消得獎資格外,並得由主辦單位在媒體上公布。 2.為推廣本活動,所有參賽者於報名時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供重製、出版、或於本活動相關之一切活動中發表。主、協辦單位並擁有將該參賽作品執行或編製成任何形式的專輯,以營利或非營利方式推廣之權利,並以報名表當作同意證明,不另外立據。 3.所有參賽作品概不退還。 4.參賽者(及其法定代理人)對上述各項約定均無任何異議。 5.主、協辦單位對於所有參賽作品均有授與各傳播媒體報導刊載播放之權利。 6.本約定依主辦單位所在地之法律為準據法而為解釋適用。 7.若因本約定涉訟者,則報名單位同意以嘉義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個人)參賽者	
或參賽隊伍隊	
長簽章	報名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浮貼學生證影本(正面)	浮貼學生證影本(反面)

- 1.本表可以影印使用,同一隊伍學生證請黏貼於同一張,可黏貼於背面紙張空白處。
- 2.請將本確認單印出,以手寫方式簽名之後,郵寄至南華大學金傳獎評審委員會收;
 - 郵寄地址:622 嘉義縣大林鎮南華路一段55 號 南華大學傳播學系,以郵戳為憑。

2020 第二十二屆金傳獎—電視新聞類作品報名表

	0 71 —	一一石业 下天 电心	70 77 PA 55 1 P 100 TA	<u> </u>
(單一)參賽者			就讀學校	
聯絡電話	(M)		科系級別	
電子信箱				
			電話	
指導老師			E-mail	
(無則免填)			電話	
			E-mail	
團體參賽者請填下	方表格,	超過6人者請自行增	添,並於姓名後訪	え明超額事由。
			系級	
	隊長	1	聯絡地址	
	外下	!	手機	
			E-mail	
			系級	
	組員	1	手機	
			E-mail	
			系級	
	組員		手機	
團隊/隊伍成員			E-mail	
	組員		系級	
		手機		
			E-mail	
	組員		系級	
		手機		
		E-mail		
	組員		系級	
		手機		
			E-mail	
			電話	
指導老師 (無則免填)			E-mail	
			電話	
			E-mail	
請勾選報名項目及	填寫作品	占名稱於項目後面		
			□深度報導:	
□新聞專題:				
		(限南華大學傳播	酱系在學學生	
			報名)	

約定事項 (務必詳閱)	1.報名者(及其法定代理人)保證參賽作品確由報名者創作,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違反其他法律情事,如有抄襲或仿冒情事,經評審會裁決認定後,除取消得獎資格外,並得由主辦單位在媒體上公布。 2.為推廣本活動,所有參賽者於報名時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供重製、出版、或於本活動相關之一切活動中發表。主、協辦單位並擁有將該參賽作品執行或編製成任何形式的專輯,以營利或非營利方式推廣之權利,並以報名表當作同意證明,不另外立據。 3.所有參賽作品概不退還。 4.參賽者(及其法定代理人)對上述各項約定均無任何異議。 5.主、協辦單位對於所有參賽作品均有授與各傳播媒體報導刊載播放之權利。 6.本約定依主辦單位所在地之法律為準據法而為解釋適用。 7.若因本約定涉訟者,則報名單位同意以嘉義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個人)參賽者	
或參賽隊伍隊	
長簽章	報名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浮貼學生證影本(正面)	浮貼學生證影本(反面)
1 七 电可以影印法用,因一院在舆业城连和职协同	工行 工

1.本表可以影印使用,同一隊伍學生證請黏貼於同一張,可黏貼於背面紙張空白處。

2.請將本確認單印出,以手寫方式簽名之後,郵寄至南華大學金傳獎評審委員會收;

郵寄地址:622 嘉義縣大林鎮南華路一段55 號 南華大學傳播學系,以郵戳為憑。

2020 第二十二屆金傳獎—影視廣告類作品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心员 日 XX IF III TA	70 TV
(單一)參賽者			就讀學校	
聯絡電話	(M)		科系級別	
電子信箱				
			電話	
指導老師			E-mail	
(無則免填)			電話	
			E-mail	
團體參賽者請填下	方表格,	超過6人者請自行增	添,並於姓名後訪	记明超額事由。
			系級	
			聯絡地址	
	隊長		手機	
			E-mail	
			系級	
	組員	手機		
			E-mail	
			系級	
團隊/隊伍成員	組員	手機		
			E-mail	
			系級	
	組員		手機	
			E-mail	
			系級	
	組員		手機	
			E-mail	
			系級	
	組員		手機	
			E-mail	
指導老師			電話	
			E-mail	
(無則免填)			電話	
			E-mail	
請勾選報名項目及填寫作品名稱於項目後面				
□散 也 ・		□廣告:		
□戲劇:				_

約定事項 (務必詳閱)	1.報名者(及其法定代理人)保證參賽作品確由報名者創作,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違反其他法律情事,如有抄襲或仿冒情事,經評審會裁決認定後,除取消得獎資格外,並得由主辦單位在媒體上公布。 2.為推廣本活動,所有參賽者於報名時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供重製、出版、或於本活動相關之一切活動中發表。主、協辦單位並擁有將該參賽作品執行或編製成任何形式的專輯,以營利或非營利方式推廣之權利,並以報名表當作同意證明,不另外立據。 3.所有參賽作品概不退還。 4.參賽者(及其法定代理人)對上述各項約定均無任何異議。 5.主、協辦單位對於所有參賽作品均有授與各傳播媒體報導刊載播放之權利。 6.本約定依主辦單位所在地之法律為準據法而為解釋適用。 7.若因本約定涉訟者,則報名單位同意以嘉義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個人)參賽者	
或參賽隊伍隊	
長簽章	報名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浮貼學生證影本(正面)	浮貼學生證影本(反面)
	ar mark at at the mark ar ar to be

- 1.本表可以影印使用,同一隊伍學生證請黏貼於同一張,可黏貼於背面紙張空白處。
- 2.請將本確認單印出,以手寫方式簽名之後,郵寄至南華大學金傳獎評審委員會收;
 - 郵寄地址:622 嘉義縣大林鎮南華路一段 55 號 南華大學傳播學系,以郵戳為憑。

2020 第二十二屆金傳獎—廣播類作品報名表

	1020 A4.		只 7日 7只 1 F 0 0 7 1 7 2 0	· · ·
(單一)參賽者			就讀學校	
聯絡電話	(M)		科系級別	
電子信箱			L	
			電話	
指導老師 指導老師			E-mail	
(無則免填)			電話	
			E-mail	
團體參賽者請填下	方表格	,超過6人者請自行增		记明超額事由。
			系級	
			聯絡地址	
	隊長		手機	
			E-mail	
			系級	
	組員		手機	
			E-mail	
	組員		系級	
		手機		
團隊/隊伍成員			E-mail	
			系級	
	組員		手機	
			E-mail	
			系級	
	組員		手機	
			E-mail	
			系級	
	組員	手機		
			E-mail	
			電話	
指導老師 (無則免填)			E-mail	
			電話	
			E-mail	
請勾選報名項目及	填寫作品	品名稱於項目後面		
□廣播報導:			□藝術文化節目	:
			 □廣播公益廣告	·:
□音樂節目:				

約定事項 (務必詳閱)	1.報名者(及其法定代理人)保證參賽作品確由報名者創作,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違反其他法律情事,如有抄襲或仿冒情事,經評審會裁決認定後,除取消得獎資格外,並得由主辦單位在媒體上公布。 2.為推廣本活動,所有參賽者於報名時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供重製、出版、或於本活動相關之一切活動中發表。主、協辦單位並擁有將該參賽作品執行或編製成任何形式的專輯,以營利或非營利方式推廣之權利,並以報名表當作同意證明,不另外立據。 3.所有參賽作品概不退還。 4.參賽者(及其法定代理人)對上述各項約定均無任何異議。 5.主、協辦單位對於所有參賽作品均有授與各傳播媒體報導刊載播放之權利。 6.本約定依主辦單位所在地之法律為準據法而為解釋適用。 7.若因本約定涉訟者,則報名單位同意以嘉義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個人)參賽者	
或參賽隊伍隊	
長簽章	報名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浮貼學生證影本(正面)	浮貼學生證影本(反面)
(1) (- 1)	(7) = (2 = 4) (2 = 2)
1 1 +	*

- 1.本表可以影印使用,同一隊伍學生證請黏貼於同一張,可黏貼於背面紙張空白處。
- 2.請將本確認單印出,以手寫方式簽名之後,郵寄至南華大學金傳獎評審委員會收;
 - 郵寄地址:622 嘉義縣大林鎮南華路一段 55 號 南華大學傳播學系,以郵戳為憑。

2020 第二十二屆金傳獎—行銷類作品報名表

	2020 寿.	一十一白金符兴一	们剱织作和靴石	衣
(單一)參賽者			就讀學校	
聯絡電話	(M)		科系級別	
電子信箱				
			電話	
指導老師			E-mail	
(無則免填)			電話	
			E-mail	
團體參賽者請填下	方表格	,超過6人者請自行增	添,並於姓名後該	记明超額事由。
			系級	
	隊長		聯絡地址	
			手機	
			E-mail	
			系級	
	組員		手機	
			E-mail	
			系級	
	組員		手機	
團隊/隊伍成員			E-mail	
	組員		系級	
			手機	
			E-mail	
	組員		系級	
			手機	
			E-mail	
	組員		系級	
			手機	
			E-mail	
指導老師 (無則免填)			電話	
			E-mail	
			電話	
			E-mail	
請勾選報名項目及填寫作品名稱於項目後面				
□行銷活動:				

約定事項 (務必詳閱)	1.報名者(及其法定代理人)保證參賽作品確由報名者創作,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違反其他法律情事,如有抄襲或仿冒情事,經評審會裁決認定後,除取消得獎資格外,並得由主辦單位在媒體上公布。 2.為推廣本活動,所有參賽者於報名時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供重製、出版、或於本活動相關之一切活動中發表。主、協辦單位並擁有將該參賽作品執行或編製成任何形式的專輯,以營利或非營利方式推廣之權利,並以報名表當作同意證明,不另外立據。 3.所有參賽作品概不退還。 4.參賽者(及其法定代理人)對上述各項約定均無任何異議。 5.主、協辦單位對於所有參賽作品均有授與各傳播媒體報導刊載播放之權利。 6.本約定依主辦單位所在地之法律為準據法而為解釋適用。 7.若因本約定涉訟者,則報名單位同意以嘉義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個人)參賽者	
或參賽隊伍隊	
長簽章	報名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浮貼學生證影本(正面)	浮貼學生證影本(反面)
	75 75 10 1 1 1 1 1 7 1 7 1 1 1 1 1 1

- 1.本表可以影印使用,同一隊伍學生證請黏貼於同一張,可黏貼於背面紙張空白處。
- 2.請將本確認單印出,以手寫方式簽名之後,郵寄至南華大學金傳獎評審委員會收;
 - 郵寄地址:622 嘉義縣大林鎮南華路一段 55 號 南華大學傳播學系,以郵戳為憑。

2020 第二十二屆金傳獎--論文類作品報名表

	1020 %-			<u>亚 付 尖</u>	洲人织下四秋石	· 100
(單一)參賽者					就讀學校	
聯絡電話	(M)				科系級別	
電子信箱						
					電話	
上诸七红	<u></u>				E-mail	
指導老師					電話	
					E-mail	
團體參賽者請填下	方表格,	超	過6人:	者請自行增	曾添,並於姓名後訪	兒明超額事由。
					系級	
	隊長				聯絡地址	
	1分以				手機	
					E-mail	
					系級	
	組員				手機	
					E-mail	
					系級	
	組員				手機	
團隊/隊伍成員					E-mail	
	組員				系級	
					手機	
		l			E-mail	
	組員				系級	
					手機	
					E-mail	
					系級	
	組員	組員			手機	
				E-mail		
指導老師					電話	
					E-mail	
					電話	
					E-mail	
請勾選報名項目及	.填寫作品	占名	稱於項	目後面		
□學術小論文:					□行動研究:	
<u> </u>						

約定事項 (務必詳閱)	1.報名者(及其法定代理人)保證參賽作品確由報名者創作,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違反其他法律情事,如有抄襲或仿冒情事,經評審會裁決認定後,除取消得獎資格外,並得由主辦單位在媒體上公布。 2.為推廣本活動,所有參賽者於報名時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供重製、出版、或於本活動相關之一切活動中發表。主、協辦單位並擁有將該參賽作品執行或編製成任何形式的專輯,以營利或非營利方式推廣之權利,並以報名表當作同意證明,不另外立據。 3.所有參賽作品概不退還。 4.參賽者(及其法定代理人)對上述各項約定均無任何異議。 5.主、協辦單位對於所有參賽作品均有授與各傳播媒體報導刊載播放之權利。 6.本約定依主辦單位所在地之法律為準據法而為解釋適用。 7.若因本約定涉訟者,則報名單位同意以嘉義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個人)參賽者	
或參賽隊伍隊	
長簽章	報名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浮貼學生證影本(正面)	浮貼學生證影本(反面)
	75 75 10 1 1 1 1 1 7 1 7 1 1 1 1 1 1

- 1.本表可以影印使用,同一隊伍學生證請黏貼於同一張,可黏貼於背面紙張空白處。
- 2.請將本確認單印出,以手寫方式簽名之後,郵寄至南華大學金傳獎評審委員會收;
 - 郵寄地址:622 嘉義縣大林鎮南華路一段 55 號 南華大學傳播學系,以郵戳為憑。